

股票代码:002735 股票简称: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:2025-036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概述
根据对外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新容”)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一家一级子公司,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,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公司名称: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211747386909F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和丰路228号

法定代表人:程刚

注册资本:人民币22,678.33万元

成立日期:2003年05月28日

经营范围:2003年0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电光源及其配接设备制造;电容器及成套设备销售;机械电子设备维修;机械电子设备销售;电子元器件制造;电子元器件批发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进出口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宁波新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拟设立二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(一)出资方式
以货币方式出资,资金为宁波新容自筹资金。

(二)基本情况
公司名称:宁波新容环境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和丰路228号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程刚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00万元

经营范围: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进出口代理;国内贸易代理。

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(一)设立目的

根据对外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通过宁波新容作为一家一级子公司,建立对外贸易的窗口平台,有利于公司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拓展和与广大外贸商务、有利于公司管理运营效率提升,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,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,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薄膜电容器产业发展战略。

(二)存在的风险及对策
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,拟设立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、行业周期、运营策略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,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,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体系来降低和抑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(三)对公司的影响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,对公司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1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

股票代码:002735 股票简称: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:2025-037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相隐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相隐”)的股东上海隆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隆友科技”)与全资子公司海南王子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南王子投资”)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,将所持江苏相隐持有的2.67%的股权(39,644.00元人民币的价格)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海南王子投资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,海南王子投资将持有江苏相隐100%的股权,江苏相隐变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,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
(一)转让方基本情况
公司名称:上海隆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230MA1K1MP7C2

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住所: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3层

法定代表人:王建龙

注册资本:人民币80万元

成立日期:2018年09月11日

经营范围:信息、计算机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,商务信息咨询,市场营销策划,展览展示服务,会务服务,建筑智能化工程、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系统工程、电子产品销售(不得从事销售类金融业务),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,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,计算机软件开发、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维修,电子产品的维修、销售,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:

隆友科技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

王建龙 40.00 50.00%

李洪雷 40.00 50.00%

上海隆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财务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,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或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安排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上海隆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上海隆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受让方基本情况
公司名称:海南王子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54004MA77PEAC2Y

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住所: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新创业中心A栋5层A20-447室

法定代表人:程刚

注册资本:人民币3,000万元

成立日期:2017年10月30日

营业期限:2017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:创业投资业务;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;创业投资咨询业务;创业企业管理咨询业务;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;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海南王子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(一)基本情况
公司名称:江苏相隐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594MA1Q1X2Y2J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濠阳湖58号厂区内8幢1/2楼

法定代表人:程刚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,500万元

成立日期:2017年08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:研发、生产、销售:包装材料、防护用品、电子产品、五金机电、模具、塑胶制品;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一般项目:塑料制品制造;物业管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:

隆友科技 出资额(万元) 持股比例

海南王子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,460.00 97.33%

上海隆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 40.00 2.67%

合计 1,500.00 100.00%

江苏相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单位:元

项目 2024年12月31日(经审计) 2025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
资产总额 10,475,590.18 8,860,922.59

负债总额 6,884,274.28 8,385,113.21

净资产 3,591,315.90 4,475,809.38

营业收入 1,987,316.67 1,484,789.77

项目 2024年1-12月(经审计) 2025年1-3月(未经审计)

营业收入 9,889,363.45 2,628,074.13

营业利润 -529,591.63 -505,200.74

净利润 -563,762.47 -502,526.90

(三)股权转让情况
江苏相隐股权结构清晰,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,不存在重大诉讼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,其公司章程或其中文件中不存在违反法律之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。

(四)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本情况

单位:万元

股东	认缴	实缴	认缴	实缴	认缴	实缴
	比例	比例	比例	比例	比例	比例
海南王子投资	1,460.00	97.33%	1,460.00	1,500.00	100.00%	1,500.00
上海隆友	40.00	2.67%	40.00			
合计	1,500.00	100.00%	1,500.00	1,500.00	100.00%	1,500.00

四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甲方(出让方):上海隆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有限合伙)

乙方(受让方):海南王子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

甲乙雙方经友好协商,就双方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如下协议:

(一)甲方同意以人民币39,644元价格转让给江苏相隐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占注册资本2.67%的股权(合计40万元人民币股权)乙方、甲方在江苏相隐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占注册资本2.67%的股权(合计40万元人民币股权)的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。

(二)乙方同意以人民币39,644元价格受让甲方在江苏相隐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占注册资本2.67%的股权(合计40万元人民币股权),同意接受与之上相应的权利与义务。

(三)乙方于上述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支付给甲方。

五、股权转让目的及影响
本次交易是为了调整公司资源与管理架构,改善江苏相隐经营状况,优化半导体封测包装材料业务板块的整体结构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江苏相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未来公司将强化管理,以变革江苏相隐经营模式,提质增效。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,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1.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;

2.股权转让协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

证券代码:002735 证券简称: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:2025-035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1.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.公司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
□是
□否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
(一)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□是
□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营业收入(元)	517,192,127.52	379,705,360.87	36.2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8,416,433.12	5,061,418.63	66.2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7,726,257.55	5,096,017.31	29.7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-17,490,301.27	-17,490,301.27	-114.63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2	0.02	1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2	0.01	10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49%	0.28%	0.21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(%)
总资产(元)	3,287,796,369.76	3,190,551,051.68	3.0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(元)	1,730,802,011.99	1,722,474,741.23	0.48%

(二)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□适用
□不适用

项目	本报告金额	说明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(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销部分)	55,641.79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(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、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)	1,186,626.56	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-221,422.90	
减:所得税影响额	165,512.78	
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(税后)	166,157.10	
合计	690,175.57	
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
□适用
□不适用

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□适用
□不适用

公司不存在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。

(三)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□适用
□不适用

变动原因	2025年3月31日	2024年12月31日	变动比例
交变性能损耗	1,047,068.93	284,852.02	-33.71%
应收账款	69,934,190.18	44,300,551.59	57.86%
预收账款	41,210,918.60	26,330,439.39	55.39%
应付账款	21,922,742.23	14,431,137.49	51.91%
其他流动资产	25,801,665.10	15,265,407.49	69.02%
其他非流动资产	75,102,549.18	32,067,488.43	134.20%
合同负债	21,449,703.19	8,550,514.23	150.86%
长期资产	17,843,198.80	10,440,370.81	70.91%
项目	2025年1-3月	2024年1-3月	变动比例
营业收入	517,192,127.52	379,705,360.87	36.2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3,816,251.82	31,428,296.66	39.6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092,129.66	1,421,126.41	47.22%
其他收益	1,186,626.56	798,509.53	48.61%
投资收益	960,860.69	-295,164.41	423.53%
资产处置收益	55,641.79	-200,209.11	101.9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7,539,118.95	-17,490,301.27	-114.63%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0,716,886.64	-299,217,522.37	123.63%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4,117,719.11	-138,723,105.29	124.59%

一、营业收入
(一)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及表决权恢复的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元

项目	本报告金额	说明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(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销部分)	55,641.79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(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、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)	1,186,626.56	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-221,422.90	
减:所得税影响额	165,512.78	
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(税后)	166,157.10	
合计	690,175.57	
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
□适用
□不适用

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□适用
□不适用

公司不存在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。

(三)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□适用
□不适用

变动原因	2025年3月31日	2024年12月31日	变动比例
交变性能损耗	1,047,068.93	284,852.02	-33.71%
应收账款	69,934,190.18	44,300,551.59	57.86%
预收账款	41,210,918.60	26,330,439.39	55.39%
应付账款	21,922,742.23	14,431,137.49	51.91%
其他流动资产	25,801,665.10	15,265,407.49	69.02%
其他非流动资产	75,102,549.18	32,067,488.43	134.20%
合同负债	21,449,703.19	8,550,514.23	150.86%
长期资产	17,843,198.80	10,440,370.81	70.91%
项目	2025年1-3月	2024年1-3月	变动比例
营业收入	517,192,127.52	379,705,360.87	36.2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3,816,251.82	31,428,296.66	39.6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092,129.66	1,421,126.41	47.22%
其他收益	1,186,626.56	798,509.53	48.61%
投资收益	960,860.69	-295,164.41	423.53%
资产处置收益	55,641.79	-200,209.11	101.99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37,539,118.95	-17,490,301.27	-114.63%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0,716,886.64	-299,217,522.37	123.63%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4,117,719.11	-138,723,105.29	124.59%

一、营业收入
(一)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及表决权恢复的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元

项目	本报告金额	说明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(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转销部分)	55,641.79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(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、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)	1,186,626.56	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-221,422.90	
减:所得税影响额	165,512.78	
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(税后)	166,157.10	
合计	690,175.57	
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
□适用
□不适用

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
□适用
□不适用

公司不存在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。

(三)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□适用
□不适用

的政府补助除外)		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-221,422.90	
减:所得税影响额	165,512.78	